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鍾靈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37 歲，自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及自澳洲西雪梨大學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會計及財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悉尼）任職審計部總監助理，於任職期間協助審計部總監處理日常審計事務，曾參與多次澳洲大型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鍾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鍾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鍾先生有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 240,000 港元。鍾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鍾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XV 部) 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淡倉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有 好倉(L)/淡倉(S)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820,092,952 (L)	19.3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11,281,872 (S)	12.03%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 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鍾靈	中國中石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中國中石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 鍾先生及上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820,092,952 好倉的股份及 511,281,872 淡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4,250,013,330 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所披露者外, 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 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於鍾先生就任後，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21 及 3.25 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